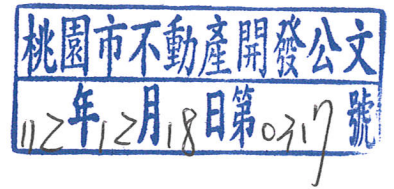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莊桂林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電子信箱：100201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3395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)辦理說明會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，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傳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12/18
傳真轉知會員